

冀州市邮电志

人民邮电出版社

D122-1

登记证号(京)143号

冀州市邮电志 《冀州市邮电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赵玉杰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内南小街南竹杆胡同 111 号 石家庄市丽云文印社排版 河北北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开本:787×1092 1/16 1995年8月 第一版 印张:14.69 页数:235 1995年8月 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263.2千字 插页:23 印数:1-300册 ISBN 7-115-05446-0/F・084 定价:45元

《冀州市邮电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周俊鑫

委员:白丙臣 王晓雪 刘恒礼 郭玉新 傅宝山 杨世旺

主编:傅宝山

宙稿: 衡水地区行署地方志办公室主任武铁良

冀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李山锦

衡水邮电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任永烤、顾问周进尧、委员王连宽

摄影:王连宽 傅宝山

题词:张建新 冀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题词:李 宗 衡水地区邮电局局长,中共衡水地区邮电局党委书记

级展邦电通信事业 为微兴墨叶图清服务 他也好日日

3



1977 年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接见全国邮电系统学大庆会议代表合影局部(后排右起第 2 位为冀州市邮电局局长周俊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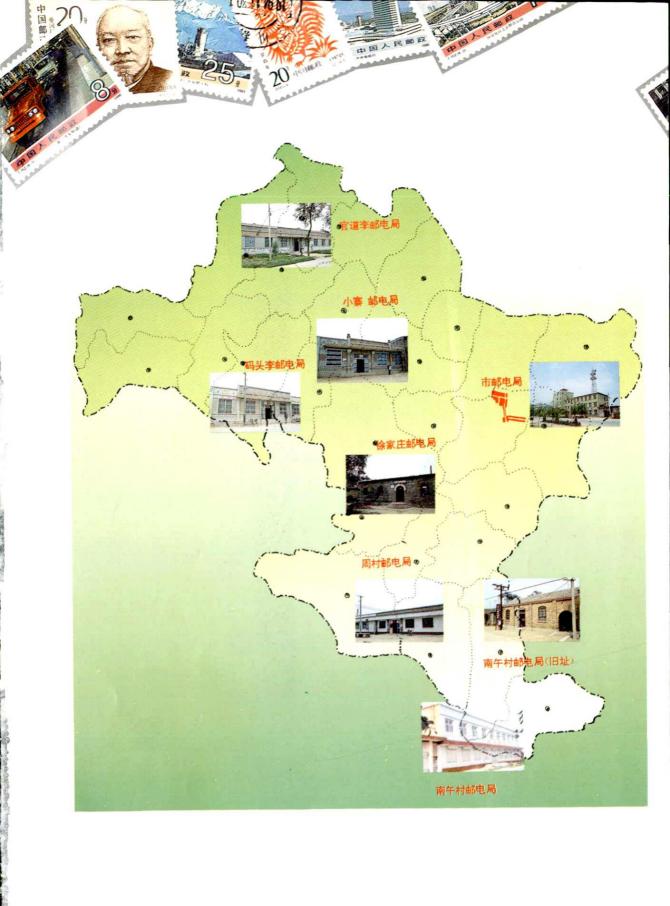


报务员收发电报





话务员接续电话











传是其功**修**

一九八八年报各维护先进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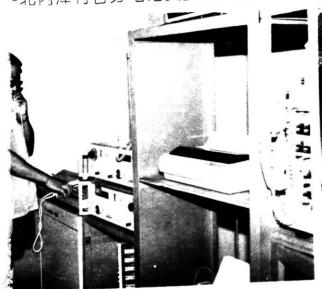
文明单位

● 1986年职工合影 ● 各种荣誉照片





北内漳村自办电话交换机开通剪彩仪式



南午村支局模拟程控交换机



投递员出班



邮电局旧址(1980-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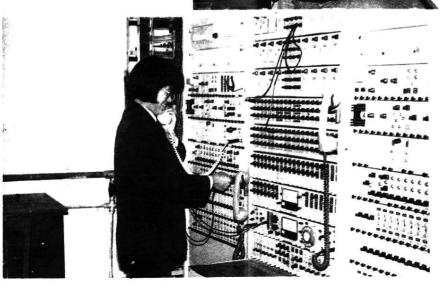
邮电局旧址(1954-1980)



机线员在作业



微机处理财务



长途传输维护

前 言

《冀州市邮电志》的编纂工作,自 1987 年 4 月 19 日始至 1994 年 5 月止,历时六年的时间,现付梓出版,这是冀州市邮电通信史上的第一部专业志书。

"以史为鉴,可知兴衰"。冀州市邮电事业始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当时设大清邮政冀州内地分局一处,至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改为冀州中华邮政分局,民国35年(1946年)改为冀县邮政局,同年成立冀县电话站。1953年邮、电合并成立冀县邮电局。1993年9月,冀县撤县建市,冀县邮电局改称冀州市邮电局。《冀州市邮电志》以其翔实的资料全面记述了在大清邮政、中华邮政和人民邮电三个时期邮电事业发展的历史,并重点反映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冀州邮电事业日新月异的重大变革,是一部向干部职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邮电传统教育的好教材。

我们编写《冀州市邮电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人对事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反映历史面貌,努力使其具有时代性、思想性和资料性,在志书编排上以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古为今用、稽实求真、横排竖写、突出邮电特点为基准,力求做到观点明确、资料翔实、特点突出、通俗易懂,能经得起历史考验。

我们编写《冀州市邮电志》的目的,在于前有所稽,后有所鉴,鉴往知来,资治教化,通过编写志书,总结前人的经验教训,为今后邮电事业的发展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决策资料,同时启迪后人,继往开来,为通信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本志书的出版,首先要感谢各级领导的关怀和支持,衡水地区邮电局局长李宗、冀州市市长张建新为本书题了词,衡水地区行政公署地方志办公室、衡水地区邮电局史志办公室和冀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对本志书的编纂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本志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老领导、老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热心关怀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受专业知识的限制,加之历史断限长,资料匮乏,志书中遗漏与不妥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冀 州 市 邮 电 局 局 长 中共冀州市邮电局党支部书记



凡例

-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冀州市邮电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 二、本志断限上限根据资料尽量上溯,下限断至 1993 年。为保持事物的连续性,个别章节有所突破。
- 三、本志按事类横排,分为章、节、目、子目 4 个层次。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 6 种形式,以志为主。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在《职工》一章设简介和名录。

四、本志文体采取语体文记述体,除概述外,只记事实,不做评论,寓观点于事实之中。

五、本志纪年,1949年10月1日以前采用历史纪年,同时括注公元年数,1949年10月1日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所称"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六、本志系邮电专业志书,对历次政治运动按"宜粗不宜细"的原则散记于有关章节,不做专门记述。

七、本志以第三人称记述。人名直书姓名; 地名以现行标准化地名为准; 政区、组织、会议、文件等,首次出现用全称,之后使用统一的简称。

八、本志涉及的各项邮电资费,一律以当时的币制和计量单位为准,其它计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九、数字书写,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 1986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本志资料、数据,录自各级档案馆、图书馆、邮电部门档案资料并辅以 考证后的口碑资料。